

#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文件

上财〔2020〕17号

---

##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 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单位，各国有企业、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配合我区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区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印发上街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6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上攻坚〔2020〕5 号）中《上街区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区各有关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含网上商城采购),如涉及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严格按照《方案》中注明的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克/升、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建筑装饰装修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城市道路、公路、停车场标线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道路标志涂料(粉末)不高于 5%,道路标志涂料(非粉末)不高于 150 克/升,公路设施涂料不高于 300 克/升)进行采购,即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标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并进行备案。其中,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采购印刷品的,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进行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的,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在全区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完成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并将有关要求纳入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和标准。财政投资项目应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标准

要求的产品。

自本月起,各采购单位确定一名专职工作人员根据《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情况表》(见附件)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于每月 29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区财政局采购科邮箱 sjqcgb@126.com,报送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国有企业《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情况表》报区财政局资产事务科。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上财〔2019〕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情况表



附件:

## 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情况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采购单位<br>名称 | 采购项目<br>名称 | 采购项目<br>编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日期 | 中标供应商是否提供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联系方式 :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